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刘希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邢宝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姓名	邢宇

公司负责人刘希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宝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重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71,170,241,540.74	61,792,429,246.16	1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059,944,526.20	12,031,775,814.90	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07	8.05	0.2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81,456,198.57		125.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		12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551,878.14	393,880,181.40	47.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26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26	3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	0.26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0.29	3.27	增加0.0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0.27	3.22	增加0.0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4,991.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补助除外	1,173,800.00
除所得税费用外的其他政府补助	635,501.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40,529.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279.56
合计	6,112,539.77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千足珍珠 公告编号:临 2012-40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2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5,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0.45 元;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 年 10 月 30 日下午,除权除息日为:2012 年 10 月 31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2 年 10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相关费率优惠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 年 10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
基金代码	75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9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和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10-26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 A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75000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定期定额投资和费率优惠业务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放时间为开放日的 9:30-11:30 和 13:00-15:00。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适用投资者
 安信基金网上直销天天盈客户
 2.适用基金范围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长城证券等为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农商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上述机构从 2012 年 10 月 24 日起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正在募集发行的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楼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电话:0755-83516222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电话:0755-83709350
 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电话:0755-22626391
 名称: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电话:0769-22119341
 名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东莞市城区南城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联系电话:0769-22321089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2-07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199,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6 个月。详细内容请见于 2012 年 5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2-063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发布的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摘要中,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出现了数据错误,现将季报全文及摘要中的错误数据做以下更正:
 全文及摘要中的第一页二、公司基本情况(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一栏原数据填写为-46.68%,更正为-46.70%;
 2、基本每股收益(元/股)中比上年同期增减(%)一栏,原数据填写为 35.19%,更正为-35.19%;
 3、稀释每股收益(元/股)中比上年同期增减(%)一栏,原数据填写为 35.19%,更正为-35.19%;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中所得税影响额(一)栏(单位:元),原数据填写为 3,305,217.99,更正为-3,305,217.99。
 本次更正数据为录入错误,不影响公司第三季度的经营业绩,更正后的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咨询网站,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以后将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61 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2-03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已出具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书》。
 截止公告日,中南城市建设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 697,095,56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9.69%,占中南城市建设所持公司股份的 82.18%。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30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3,820,676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首开鸿泰集团有限公司	95,142,86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5L-FH002 沪	47,761,004	人民币普通股
美商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40,449,99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中融核心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2,182,85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001 沪	28,503,71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长城品牌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1,411,187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0,598,18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蓝筹主题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11,471,911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集团”)自 2012 年 8 月 2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共增持 3,543,534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24%。首开集团计划在未來 12 个月内(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身名义择机继续增持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5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1:30
 2、会议地点:河南省濮阳县西环路中段濮耐股份 A 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百宽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4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474634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9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 5474634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表决情况: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三)审议《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 5474634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2、审议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4746347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审议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4746347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审议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4746347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2-39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大会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通知方式:公告方式;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2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科学城科丰路 38 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政大楼 101 会议室。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4、会议召集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袁志敏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9 人,代表股份 835,792,1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73%。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经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35,588,675 股,反对票 28,880 股,弃权票 174,589 股,同意票占参加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兴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兴业证券代理本公司旗下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 160621)的销售业务。
 自 2012 年 10 月 24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兴业证券全国 60 家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账户开立和交易等业务。关于本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等重要事项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基金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2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p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2-049

云南临沧鑫圆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961 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2-03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已出具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书》。
 截止公告日,中南城市建设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 697,095,56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9.69%,占中南城市建设所持公司股份的 82.18%。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2、公司原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少武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于报告期内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的所有职务,由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杨文胤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
 3、报告期内,本公司和保利(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联合体参与了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取得了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东配区 12 号地北侧、15 号地二类居住、其他类多功能、机动车停车场、托幼用地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成交价款为 13.8 亿元,地上建筑控制规模 195,193 平米。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07 年,本公司控股股东首开集团在《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就新奥集团公司股权问题承诺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或由首开股份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截至目前,首开集团未能按承诺完成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 60%股权转让,主要原因:新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首开集团按照国资委要求对新奥公司只履行出资义务,不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没有自行处置股权的权利,新奥公司的股权处置须由北京市国资委予以安排。首开集团已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再次向北京市国资委进行了报告,请国资委就此事给予明确指示,国资委近期已就此事与首开集团领导进行了商谈,提出了协调首开集团所持新奥公司股权转让给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或其他市属国有企业)的方案及相关细节。
 2、首开集团在 2007 年资产重组承诺中列入处置计划的下属子公司中有 5 家尚未完成清算,即深圳市京泰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天鸿湾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泰安泰山国际饭店有限公司、北京燕栖韵宾馆公司和北京京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以上 5 家子公司基本处于实质停业状态,首开集团正在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清算处置。
 3、其预测年初至上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2 年 9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本次利润分配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1,494,67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209,254,5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9 月 27 日,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持股数,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发放相应现金红利。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希模
 2012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5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2)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三)审议《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 5474634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四)审议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4746347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审议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4746347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审议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4746347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2-39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表决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年)》
 表决情况:同意票 835,637,615 股,反对票 21,680 股,弃权票 132,849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表决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现金分红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票 835,637,615 股,反对票 21,680 股,弃权票 132,849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表决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835,253,975 股,反对票 133,320 股,弃权票 132,849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表决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南国德律师事务所律师黄永新律师、冯寸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记录及会议决议书
 2、广东南国德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24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协议,自 2012 年 10 月 24 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浦发银行为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 160621)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浦发银行的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基金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网站:www.spdb.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或 0755-82353668
 网址:www.p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2-049

云南临沧鑫圆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2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961 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2-03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已出具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书》。
 截止公告日,中南城市建设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 697,095,56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9.69%,占中南城市建设所持公司股份的 82.18%。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